

全宗号	类 别	年 度	期 限	件 号
288	A	2001	2	1369
珍重历史 爱护档案				

广东省交通厅

2

粤交法函[2001]2377号

印发关于广东省交通行政执法人员 实施学历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交通局（委）、顺德市交通局、省航道局、公路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树立交通行政执法队伍良好、文明的社会形象，促进交通行业依法行政，根据交通部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的实际，现将《关于广东省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学历教育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1、《关于广东省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学历教育工作
的意见》



主题词：执法 教育 工作 通知

关于广东省交通行政执法人员 学历层次教育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树立交通行政执法队伍良好文明的社会形象，促进交通行业依法行政，根据交通部办公厅《“十五”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提高学历层次教育实施意见》（厅科教字[2001]439号）的要求，结合我省的实际，对全省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学历教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任务与基本要求

“十五”期间，我省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2001年~2005年全国干部培训规划》和交通部《“十五”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提高学历层次教育实施意见》的要求，从2001年起，对全国交通系统年龄在50岁以下、未达到规定学历要求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学历教育。至2005年底，使年龄在45岁以下（1955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文化程度在大专以下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达到大学专科文化层次或经培训后取得岗位适任资格要求；使年龄在45岁以上50岁以下（1950年12月31日以后至1955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文化程度在中专（高中）以下的交通

行政执法人员，达到中专（高中）文化层次。通过学历教育，提高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文化基础知识、法律意识和执法工作水平，努力建设一支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精通本职业务，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交通行政执法队伍。

二、组织管理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分级实施”的原则。省厅设立非常设性的省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的监督、检查、指导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分管法制建设和教育的厅领导担任，成员由科教处、法规处处长及相关人员组成，其职责主要是负责研究决定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制订培训规划、协调执行计划、监督实施计划、监督检查教育质量等。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厅科技教育处商法规处办理。各市交通局和省公路局、省航道局亦应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当地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学历教育工作。

三、实施学历教育培训原则

1、质量保证原则。教育质量是实施学历教育工作的生命线，应着眼于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坚持从严治学。加强教育管理，建立实施学历教育的组织体系，制定好年度的实施计

划，完善对实施学历教育的监督措施，确保按质按量完成。

2、学以致用原则。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实行专业方向控制制度，选择专业均应与交通行政执法业务密切相关。

3、业余为主原则。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学历教育坚持以业余学习为主，脱产、半脱产学习为辅，各单位要遵循成人教育培训规律、改革教育形式、内容，为受教育人员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

四、教育工作的实施和组织

1、各市交通局（委）及厅属有关单位要对本地区、本单位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现状进行调查分析，作出计划，分门别类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来解决学历教育的问题。例如：成人高等教育（业余、函授、夜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现代远程教育以及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等方式来落实。学习专业应是交通类专业与交通行政执法专业密切相关。

2、充分发挥现有教育资源，依托有关大专院校，开展学历教育。要选定具有较高教育质量和办学实力，并具有独立颁证资格的国民教育系列的办学实体，作为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教学任务的承办单位；充分利用交通现有教育资源，承担学历教育的助学组织和日常生活管理。交通系统办学单位与承担教学任务的高等院校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各自职责、权利、义务，以保证教学管理工作的实施。

3、从 2001 年起，凡是新进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除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及行政执法人员相关素质条件的同时，必须接受省交通厅统一规定的资格性岗位培训，经培训合格取得任职资格后才能上岗执法。省厅将根据“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分工办学”的原则进行布局，重新确定若干个常设的培训基地实施培训。

五、保证措施

我省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工作从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至 2005 年底止。用四年时间完成全部学历教育工作。

1、各市交通局（委）应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地区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调查摸底工作、落实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办事机构和工作人员、制定“十五”期间本市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实施方案和当年实施计划，并报厅科技教育处。

2、检查验收。省厅主管部门每年不定期检查各市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工作实施情况。各市交通局（委）于 2005 年 6 月底前对本市“十五”期间学历教育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并将“十五”期间学历教育工作总结报厅科技教育处。省厅于 2005 年 12 月底前对各市“十五”期间学历教育工作进行全面考核验收。

3、确定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任职资格。2006 年起，属于学历教育对象而未达到国民教育系列大专文化程度的交通行政执法

人员，不得从事交通行政执法工作；以确保我省交通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社会形象全面提高。

4、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学历教育不得以盈利为目的。承担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教学组织管理的培训实体，应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教育管理费用，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5、贯彻教育扶贫精神。对按照本实施意见规定程序组织的贫困地区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教育，经厅同意后，在经费上可享受教育扶贫有关政策优惠。